**佛山市高明区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白蚁防治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2年6月 日

**佛山市高明区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白蚁防治工程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第二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白蚁防治项目进行白蚁防治处理。
2. 本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0449.44㎡；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白蚁防治处理。
3.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工期。

白蚁防治工期与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工期一致。

四、白蚁防治范围和施工方案：

本白蚁防治工程是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与建筑物的特点，使用长效白蚁药剂进行处理，制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生态环境而达成预防白蚁的目的。

1、施工方案应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及本项目实际要求，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内不受白蚁危害，每年复查一次，如发现白蚁蚁害，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灭治。

2、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的建筑面积、工程概况、施工范围承包方式、工程质量标准、对施工质量的承诺、对建筑物的药物处理要求、药物使用、浓度、用药量、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安全措施、验收内容（标准）、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用药表、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白蚁预防工程验收证明书（表）等内容。

3、室内地坪药物处理：建筑物室内地面平整完毕，在铺设混凝土垫层前后，使用预防白蚁药剂全面处理土壤，使建筑物形成预防白蚁水平屏障。

4、室内墙体药物处理：各楼层室内墙体砌筑完毕，墙体批荡或饰面之前，地下室、首层墙体距地面1米高度以内全面喷洒预防白蚁药剂；二层以上墙体距楼面0.5米高度以内墙面全面喷洒预防白蚁药剂。

5、各楼层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伸缩缝、沉降缝洒预防白蚁药剂。

6、建筑物防蚁线处理：除墙边土壤回填平整完毕，沿墙边地面约0.3米宽范围内灌淋预防白蚁药剂，使建筑物形成防白蚁垂直屏障。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严格按照《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等规范操作，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本工程预防处理不受危害，对每个工程都要进行定期回访。预防处理十五年内，灭治处理三年内出现白蚁危害，白蚁防治机构必须免费进行灭治处理。

六、验收方法：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857-2011)要求。

七、甲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需在施工前提交施工方案，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的建筑面积、工程概况、施工范围承包方式、工程质量标准、对施工质量的承诺、对建筑物的药物处理要求、药物使用、浓度、用药量、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安全措施、验收内容（标准）、白蚁预防工程施工用药表、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白蚁预防工程验收证明书（表）等内容。

2、指派陈杨智联系电话：88981184为甲方代表，负责监督合同及施工方案的履行，对白蚁预防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署现场施工记录、办理隐蔽验收记录，办理竣工验收和其它有关事宜。

3、甲方代表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至少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确保白蚁预防工程和土建工程顺利衔接及白蚁预防工程的质量。

4、协调有关施工协调工作，便于乙方进场施工。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故变动房屋结构设计，进行扩建、改建或有木地（模）板、木吊顶、木护墙板等木装饰装修，需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商量后，另订补充协议。

八、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指派 联系电话： 为乙方现场施工代表，负责履行、落实合同及施工方案的要求，确保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按期完成白蚁预防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应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定》操作，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新建房屋预防处理不受危害，对每个工程都要进行定期回访。预防处理十五年内，灭治处理三年内出现白蚁危害，白蚁防治机构必须免费进行灭治处理。

3、乙方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并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转仓储存、专人管理。乙方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防治盗窃及中毒事件发生。

4、乙方应当对每次施工情况进行记录，主要部位施工要拍照存档备查验。已施药完成的部位，经自检符合设计要求后，及时提请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办理隐蔽验收手续。

5、本工程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为15年（不得少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甲方负责人，如发现白蚁迹象，应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前往灭治，跟进至全巢消灭为止，单位负责人应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6、每次复查完毕，甲方负责人员或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不按时回访复查，甲方负责人员等发现有蚁迹，通知乙方24小时未能前来灭治时，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工程交付使用后二次装修的乙方不包白蚁防治。

九、白蚁防治费用和付款方式：

1、白蚁防治费用：

合同价款：40754.82元，固定总价承包，本合同价款含税。

2、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即全部整体防治工程施工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三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注：**乙方收取白蚁防治费用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本合同工程停缓建等），乙方未开始白蚁防治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发包人，已开始白蚁防治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白蚁防治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白蚁防治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白蚁防治进度要求和白蚁防治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需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白蚁防治费，且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白蚁防治费用，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外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需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白蚁防治费，且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白蚁防治费用，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外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白蚁防治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已开始白蚁防治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白蚁防治费（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白蚁防治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白蚁防治进度要求和白蚁防治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5、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6、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白蚁防治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需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白蚁防治费，且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白蚁防治费用，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根据明城建通[2022]1号（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服务单位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需对该项目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考评，如考评结果不合格或评定为0分，我单位将根据文件规定对项目服务单位作出相应的处理。
项目服务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考评：
 □参与，并服从考评制度，承担相关责任。
 □不参与。

十三、本合同一式12份，其中甲方执8份，乙方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盖公章） |  | 乙方：（盖公章） |
|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公司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户名称： |
|  |  | 银行帐号：  |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白蚁防治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 承包人：（公章）

代建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签字）： .